

城南春晓光伏发电系统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城南春晓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人： 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招标人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7楼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160922 传真： _____ / _____
联系人： 李工
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9EC2C9G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敏 (盖章)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东街260号金丰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13386517055 传真： _____ / _____
联系人： 徐菊美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4日

备案意见： _____ (备案章)
经办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分包.....	9
1.12 偏离.....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备选投标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2
5. 开标程序.....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2
5.2 开标.....	12
5.3 开标异议.....	12
6. 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13
7. 合同授予.....	13
7.1 定标方式.....	13
7.2 中标公示.....	13
7.3 中标通知.....	13
7.4 履约担保.....	13
7.5 签订合同.....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8.1 重新招标.....	14
8.2 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
9.5 异议与投诉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36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南春晓项目（项目名称）经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210-330602-04-01-703120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9939.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1885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绍兴市。项目业主为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城南春晓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内光伏板组件及支架、逆变器、并网柜、光伏电缆、交流电缆等发电系统的施工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45.98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发电规模在100KWp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承包业绩项目。（须提供合同、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业绩项目进行光伏系统专项检验验收报告、以及电力系统并网确认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机电工程）同时具有安全生产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三）其他

-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被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14:00**时。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9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5:00。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六、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每标段1500）。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七、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7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75-881609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260号金丰大厦8楼

联系人：徐菊美

电 话：13386517055

投诉质疑受理部门：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5-88160911

日期：2024年6月4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 /13758514411/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7楼</u> 联系人： <u>李工</u> 电 话： <u>0575-8816092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260号金丰大厦8楼</u> 联系人： <u>徐菊美</u> 电 话： <u>13386517055</u>
1.1.4	项目名称	<u>城南春晓光伏发电系统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按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 23:59 时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

		cg.sxjypt.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14时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下浮幅度为9%~15%。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9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5:00。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社

		保证书； 6、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14:00时。 二、开标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注：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完成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操作手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3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 办 理 :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 。 CA 客服电话：400-0878-198。
5.2	开标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 小时内（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为准）。 3、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宣布中标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6.3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为 45.98 万元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章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 3.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 4.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5.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6.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9.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10.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1）如果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时，将以大写报价为准；（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3）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13.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内的； 1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p>

		<p>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招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p>
10.3	定标	<p>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4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上传疑问方式，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2024年6月11日23:59时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下载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承诺书

3.1.5 报价表

3.1.6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3.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1.8 拟任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3.1.9 资格后审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机电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3) 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3、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10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

3.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完成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操作手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

下预计 3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 办理：<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

CA 客服电话：400-0878-198。

3.5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3.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3.6.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3.6.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3.6.3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服务器记录的上传完成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6.4 中标人在开标后 3 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7 投标报价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7.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7.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有效期

3.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五）款的规定。

3.9.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0 资格审查资料

3.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业绩要求。

3.10.3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根据《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服务器记录的上传完成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确定中标候选人，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并根据《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人/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公管[2021]24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21〕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四）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五）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六）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分）。

（一）入围方式

本工程入围评标按如下方法执行：

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经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的，因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将从未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原入围办法补足至 3 家，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当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电话形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询标的形式，询标时间为半小时。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 计分方式

1. 投标人以控制价为基数，在 9%~15%（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让利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

2. 由招标人代表在 9%~15%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随机抽取两个让利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让利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4$ ；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8$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中标后，中标价 = $(1 - X_i) \times$ 招标控制价。

(四)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投标否决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

平台”上公示3天，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城南春晓项目光伏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及固定下浮率,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中标下浮率: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鏗鏗/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0571- 8713 8276；

电子信箱： xmg1b2019@163.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庙后王路 125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鏗 鏗鏗 ；

资质类别和等级： 鏗鏗 鏗 鏗；

联系电话： 鏗鏗鏗 鏗鏗鏗鏗 鏗；

电子信箱： 鏗鏗鏗鏗 鏗 ；

通信地址： 鏗 鏗。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鏗/鏗 鏗。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鏗 鏗 / 鏗 鏗鏗 鏗。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鏗鏗 / 鏗鏗 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鏗鏗鏗/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鏗鏗/ 鏗。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鏗 / 鏗；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鏗 / 鏗；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鏗 / 鏗。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鏗 / 鏗。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鏗/ 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施工材料、一般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械报审。每月 22 日之前提交本月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监理与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7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周建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宋伟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鏗鏗鏗/。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鏗。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鏗/。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及固定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鏗按实结算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鏗鏗周建军鏗鏗 鏗 鏗鏗鏗鏗 鏗 鏗；

身份证号：鏗鏗330881198701185517鏗 鏗 鏗；

职 务：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 鏗鏗鏗鏗鏗鏗 鏗；

联系电话：鏗鏗 13626764483鏗鏗鏗 鏗 鏗鏗鏗 鏗；

电子信箱：鏗鏗 564268779@qq.com鏗鏗 鏗鏗鏗 鏗；

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鏗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涉及工期、工程价款及质量等责任的材料均须加盖发包人盖章后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鏗鏗鏗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但不承担承包人自行解决的义

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发包人要求不少于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内容需核对一致，准确无误）。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

1) 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绍兴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

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5)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7)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审查论证费用。

8)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9)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a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b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c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d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e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

人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f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g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

h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i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j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12) 关于欠薪信访、投诉的约定：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涉薪信访、投诉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首访满意的，不予以追究承包人责任，但每月此类信访、投诉超出 3 次（含 3 次）的部分，按 2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2、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农民工涉薪信访、投诉且首访不满意或重复信访、投诉的，按 5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处罚条件的，按第 2 条处罚。3、同一个人同一事项多次重复信访投诉的，经认定为恶意信访投诉的，不进行处罚。4、在前一次信访投诉中承包人在协商一致的付款日期未到前，信访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信访的，视承包人的到期履约情况进行违约处罚，如按期兑现的，则重访不再进行违约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项目经理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经理的行为即代表承包人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80%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如逾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会议的,承包人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项目经理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变更的项目经理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上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批准、备案;上述特殊原因指: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离职(离开原中标单位或关联企业)、退休、死亡、疾病(“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的,需按合同价款的2%/人·次向发包人缴纳变更违约金,具体按照绍铁物产〔2022〕24号文件执行;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需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

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前7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1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由总监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按合同价款的1%/人·次向发包人缴纳变更违约金；如承包人变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按合同价款的0.1%/人·次向发包人缴纳变更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具体按照绍铁物产〔2022〕24文件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未到位违约处理，违约金标准：1000元/人·天；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未到位违约处理。违约金标准：1500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建设场地起，至工程移交、承包人向发包人实行(总体)验收和移交，办理其他相关移交手续，双方签订相应的移交文书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价的2%（银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管线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按规定做好安全台帐，如因承包人操作过失和承包期间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及施工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项目所在地治安管理部门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做好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28天内拨付5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 3 日内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20% 以上；2.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监理人看样后自行采购；重要的材料应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看样认可后采购。承包人在施工前，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实际使用品牌需在标底参考品牌中选择并需发包人确认后施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选择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的材料品牌相当或者更优的产品；如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施工的，应当立即更换成符合发包人品牌库约定的产品，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等责任

特殊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的防火等级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和发包方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 不可抗力发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认定：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 单价确定：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单价已在发包人审定后标底价中明确的，相应单价按相应标底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②单价未在发包人审定后标底价中明确的，相应单价按标底编制期的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③无信息价的，承包人须事先将规格、数量、报价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 各项取费、税金 的计算：按发包人审定后标底价编制口径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结算，其人工和机械费基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项目已在发包人审定后标底价中明确的，相应人工机械费按标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

②项目未在发包人审定后标底价中明确的，相应人工机械费按标底编制口径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且总监签发开工令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合同签订总监签发开工令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在第（二）点支付时抵作部分工程款；

（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三）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

（四）余款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的，承包人可以督促，但不视为认可。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基准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向质监部门提出验收要求，并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期限重新起算。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基准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 元/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 天。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基准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承包人, 多退少补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10)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11) 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12) 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款约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或暂停施工指令，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1) 目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处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2)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3) 目情形，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d.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4)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未经批准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e. 承包人发生第通用合同条款 16.2.1 项(5) 目情形，承包人应按 7.5.2 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可能仍无法按期交（竣）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按 16.2.3 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将本合同剩余工程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分包实施，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继续作为总承包单位并将根据发包人要求与第三人签订分包合同；无论分包合同是否签订，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及义务，同时承包人承诺承担

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保留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全部权利。

f.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6)目情形,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g.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8)目情形,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h.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9)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10)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责令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j.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11)目情形,则处以与转移(或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12)目情形,则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l.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或通过保函兑取等方式收取。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产生的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中标价差价损失、工期延期建设损失、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文件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的费用与承包人协商处理。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就施工界面进行交接确认,承包人未确认的,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承包人有义务将现场的临时设施、设备和未使用完的材料移交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不

得拆除或私自撤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一) 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需为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与设施，相应费用自行考虑。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二) 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 保证工期增加费：包括工期提前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停窝工损失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

(三)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联系单审批，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人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方能出具。因设计、业主等因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以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增（减）调整。

(四) 其他补充内容：

(1) 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费用不再增加，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 承包人未按监理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该问题监理签发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起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以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6)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了损失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 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8) 承包人对自已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9)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坏将按原价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施工车辆进出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染外环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联系单审批，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人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方能出具。因设计、发包人等因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以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增(减)调整，工程变更联系单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办理。变更手续和流程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1) 竣工时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

用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民工工资支付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建设领域保障在线与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

(13)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比较局促,对民工住宿、临时管理用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尤其是民工住宿问题)及各项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充分考虑。

(14) 施工用电须做好施工期维护和场内布置;施工用水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向相关单位支付。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浙江省、绍兴市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证书等有关竣工资料和项目档案。

(16)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7)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8)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制度文件。

(19)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周边建筑保护工作,特别是保证出入路口道路的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应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通行,在施工过程中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坏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安装完毕工地现场视频实时监控系統,监控摄像头的数量和位置设置应满足工地作业场所全景监控要求,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拆除,该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

(21)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22) 承包人应在影响工期事由发生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及发包人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该事由不影响承包

人施工工期，或确有影响的也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权利主张，该情形下也视为不发生相应的费用增加。

(23) 承包人进场后 3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策划，施工策划需包含各阶段场布策划、工期策划，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24) 现场不具备搭建办公区及生活区的条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办公、生活等相关活动场地。

(25)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在不影响合同工期的前提下，针对部分关键节点项目施工工期的安排，发包人有权作出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将根据年度或阶段性下达的进度目标，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7) 本项目属于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施工时序、安全管理、场地布置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安排。

(28) 按发包人指定地点现场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由承包人负责集中外运，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设备、材料、品牌的选用应符合指定品牌库要求，并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0) 本次招标也包含所有红线内外可能存在的各项不利因素的处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投诉处理、省市重大活动举办引起的暂停施工等），保证不突破整体工期。

(31) 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分包管理等事项应参照《绍铁物产(2022)21号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32) 施工质量安全应参照《绍铁物产(2022)23号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亮牌警示制度(试行)》及《绍铁物产(2023)7号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违约行为管理细则(试行)》施行。

(33) 现场人员管理及考勤应参照《绍铁物产(2022)24号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管理及考勤办法(试行)》施行，关于人员罚款金额以该办法为准。

(34)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遵守物产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绍铁物产(2022)14号）中的有关规定。

(35) 工程施工进度应参照《绍铁物产〔2023〕3号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在建工程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36) 以上可能影响施工的各项因素均已在合同工期中予以充分考虑，文中所涉及条款如与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印发制度不一致

的，以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印发制度中的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3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分别按一、二、三级节点进行工期违约保证金扣款。一级节点每延迟一天，按 15000 元/天·节点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二级节点每延迟一天，按 7000 元/天·节点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级节点每延迟一天，按 3000 元/天·节点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逾期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组织及措施费，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施工的延误工期，发包人将返还前期施工延误所扣款项；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8) 关于欠薪信访、投诉的约定：

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涉薪信访、投诉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信访人首访，承包人处理满意的，不予追究承包人责任，但每月此类信访、投诉超出 3 次（含 3 次）的部分，按 2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2、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农民工涉薪信访、投诉且首访不满意或重复信访、投诉的，按 5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处罚条件的，按第 2 条处罚。

3、同一信访人同一事项多次重复信访投诉的，经认定为恶意信访投诉的，不视为承包人违约情形，不进行处罚。

4、在前一次信访投诉中，承包人与信访人在协商一致的付款日期未到前，信访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信访的，视承包人到期履约情况进行违约处罚，如按期付款的，则不再视为重访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略)~~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略)~~

绍兴市地铁物业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8:

履约保函

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 绍兴合越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4 年__月__日参加的 城南春晓项目光伏工程 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2. 保函有效期: 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 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服务的下浮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报价范围内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下浮率及固定单价不因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投标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工作内容向招标人提供服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准备、项目部驻地建设（租赁）、现场检测、现场巡查、设备进出场、配套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报告、报告评审及评审会（含会议费、场地租赁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等）、检测设备、人工、生活设施、配套水电、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报价表
- 六、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八、拟任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九、资格后审资料（按招标文件 3.1.9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四）业绩公示表
- 十、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_____项目

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造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质量达到合格要求，服务期按招标人要求。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25 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 90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承诺书

承 诺 书

（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城南春晓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 9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年月)	使用时间 (年)	现在何处	预计何时进场	备注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八、拟任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本合同中 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毕业院校及学历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历（位）			
2. 经 历					
起止 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及业绩			备注

注：相关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九、资格后审资料（按招标文件 3.1.9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银行资信证明					
企业资质	1. 证书号：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帐号：					
ISO9000 认证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单位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中：执业资格				
人数									
组织机构框图									

后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二)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相关附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本人从事的工作内容	
1				
2				
...				
最具代表性项目的描述：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毕业证书、社保证明及合同的复印件，若合同未能体现其任职的，则业主证明中还需明确其任职情况。

(四) 业绩公示表

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及满足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需要，投标人业绩部分除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须按下列表格形式提供 Word 版或兼容版电子文档：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1) 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第 页至 页间。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十、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